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债券简称：16 华泰 G1

债券简称：16 华泰 G2

债券简称：16 华泰 G3

债券简称：16 华泰 G4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代码：136851

债券代码：136852

债券代码：136873

债券代码：1368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申万
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现就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16 华泰 G1	16 华泰 G2	16 华泰 G3	16 华泰 G4
债券代码	136851	136852	136873	136874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亿元）	35	25	50	30
期限（年）	3	5	3	5
票面利率（%）	3.57	3.78	3.79	3.97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
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质押式回购	上市后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付息日和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8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发行人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 2、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 3、境内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 4、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 5、境外股票简称及代码：HTSC 6886
- 6、法定代表人：周易
- 7、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150 万元
- 9、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0、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 12、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3、联系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4、电话：025- 8338 7788
- 15、传真：025- 8338 7784
- 16、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 17、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 1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6,866,587.41 万元，同比减少 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0,339,357.69 万元，同比增加 18.39%；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0,826.23 万元，同比减少 23.69%；利润总额人民币 644,867.03 万元，同比减少 4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3,273.77 万元，同比减少 45.75%。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本期数	占总收入比例 (%)	上年同期数	同期占总收入比例 (%)	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795,223.79	49.37	844,897.23	40.03	增长 9.34 个百分点
机构服务业务	121,889.76	7.57	400,906.63	18.99	下降 11.42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296,497.01	18.41	332,827.82	15.77	增长 2.64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203,856.73	12.66	170,000.38	8.05	增长 4.61 个百分点
其他	193,358.94	11.99	362,221.35	17.16	下降 5.17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机构服务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权益自营业务在市场影响下产生较大回撤，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加剧了自营收益业绩当期的波动。公司国际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美国 AssetMark 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提升至 448.55 亿美元，较 2017 年年底增长约 5.83%。

（一）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涨乐财富通”移动 APP 与 PC 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国际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资本

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二）机构服务业务

整合投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交易资源，同时通过机构销售进行有效衔接，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和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从产业布局和策略角度为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顾问费、承销及保荐费等。

（2）主经纪商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包括结算、清算、报告和估值等。此外，亦向主经纪商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和其他增值服务。主经纪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3）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各类研究和金融产品的服务收入。

（4）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交易、FICC 交易及场外衍生品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FICC 类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通过各类交易策略和交易技术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回报。同时，为满足客户投融资与风险管理需求，亦

从事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权益交易方面，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ETF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FICC 交易方面，以自有资金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 FICC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服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方面，为客户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等。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权益、FICC 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等。

（三）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四）国际业务

全面加强跨境联动协同，更好满足境内客户“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及其持有的华泰金控（香港）、美国 AssetMark 等经营国际业务，业务范围覆盖香港和美国。

公司香港业务主要由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经营，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研究和股票销售、FICC、股权衍生品及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向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服务、并购顾问服务。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涉及全球不同资产类别的客户经纪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股票销售业务方面，为全球机构客户提

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研究与销售服务。FICC 业务方面，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和做市服务等 FICC 解决方案。跨境和结构性融资业务方面，提供满足客户杠杆收购、战略并购、上市前融资、业务扩张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向国际投资者提供投资组合和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美国 AssetMark 公司。AssetMark 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2018 年 9 月，华泰国际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了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Huatai Securities(USA),Inc.，拟继续推动国际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未开展业务。

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财富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409,129.62	42.47	352,604.81	34.37	16.03
机构服务业务		182,242.36	18.92	216,831.99	21.13	-15.95
投资管理业务		94,792.54	9.84	103,696.47	10.11	-8.59
国际业务		175,832.53	18.25	153,518.25	14.96	14.54
其他		101,318.99	10.52	199,375.02	19.43	-49.18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988 号审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26,551.11	1,759,874.10	-24.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20.99	-1,226,794.58	-14.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57.1	1,908,976.56	-14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2,886.14	9,668,213.30	3.05	-
流动比率	1.57	1.55	1.29	-
速动比率	1.57	1.55	1.29	-
资产负债率(%)	66.12	71.80	减少 5.68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49%	11.72%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2.04	3.13	-34.82	净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3	-4.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由净流出变成净流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4	3.23	-33.75	净利润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初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资产	3,686.66	3,814.83	-3.36%	客户资金余额下降
负债	2,639.16	2,928.93	-9.89%	客户资金余额下降
股东权益	1,047.50	885.90	18.24%	定向增发及当年实现利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33.94	873.36	18.39%	定向增发及当年实现利润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161.08	211.09	-23.69%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自营投资收益下降
营业成本	96.33	102.60	-6.11%	业务及管理费用下降
营业利润	64.75	108.48	-40.31%	营业收入下降
利润总额	64.49	115.85	-44.33%	营业收入下降
净利润	51.61	94.08	-45.14%	营业收入下降
其中：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0.33	92.77	-45.75%	营业收入下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80亿元，核准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公开发行，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品种一“16华泰G1”和品种二“16华泰G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拾亿元整）。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320006669018010136657）收到该笔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拾亿元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品种一“16华泰G3”和品种二“16华泰G4”。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拾亿元整）。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320006669018010136657）收到该笔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拾亿元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16华泰G1”和“16华泰G2”的募集资金中有20亿元用于固定收益业务交收，40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16华泰G3”和“16华泰G4”募集资金中有40亿元用于固定收益业务交收，40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业务。以上“16华泰G1”、“16华泰G2”、“16华泰G3”和“16华泰G4”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发行以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

金及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16 华泰 G1	16 华泰 G2	16 华泰 G3	16 华泰 G4
债券代码	136851	136852	136873	136874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期限（年）	3	5	3	5
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
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和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上述债券的付息，未到兑付日。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3 华泰 02、16 华泰 G1、16 华泰 G2、16 华泰 G3、16 华泰 G4、18 华泰 G1、18 华泰 G2 与 19 华泰 G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61）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除发生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了《华泰证券关于丁锋等五位董事任职等事项的公告》及《华泰证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9.2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3.46%，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 30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9.20 亿元。

（一）发行人的重要担保事项

1、华泰金控（香港）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3、于 2017 年，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报告期内，人民币 19 亿元新增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4、于 2018 年，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报告期内，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二）子公司的重要担保事项

华泰国际及华泰金控（香港）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为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和资本市场业务而进行，主要为中期票据、结构化票据计划及其他对外融资提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7.20 亿元。

此外，华泰国际及华泰金控（香港）为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 协议）、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 主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A 协议）及经纪交易商协议提供无限额担保。上述无限额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常规作出，使得与华泰国际、华泰金控（香港）及其下属公司交易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支持较大的市场交易量及波动之需求量，保证华泰国际、华泰金控（香港）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量化这些无限额担保的最高数额并不实际，但由于华泰国际及华泰金控（香港）都属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等担保之绝对最高总金额亦将分别以华泰国际及华泰金控（香港）各自的净资产为限。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帐户穿仓案	可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	可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查询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见表下概述	13,140,200 元	否	结案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见表下概述	70,324,829 元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纠纷	见表下概述	-	否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见表下概述

1、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于1999年2月10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1218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3,660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人民币1,498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人民币1,498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1,348万股股权从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合证券公司3,660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2,312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1,348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

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 1,348 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上述 1,348 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 1,348 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 798 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 年华诚投资公司 1,348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 798 万股的情况。

2009 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 1,098 万股，其中自持 858.6 万股，代持 239.4 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万股中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剩余 39.4 万股与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换成华泰证券公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给付华泰联合证券。2018 年 1 月 18 日，该等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司法拍卖，华泰证券以人民币 1,314.02 万元竞拍取得。截止 2018 年 3 月，已完成股权评估、股权拍卖、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此案已结案。

2、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475.82 万元，罚息人民币 556.66

万元。该案已调解结案，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支付上述款项，确认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质押物享有处置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关人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执行法院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质押物进行处置，其中债券质押物长城动漫 1000 万股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司法拍卖，拍卖金额为人民币 4.268 万元，待拍卖款在所有债券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其他质押物正在处置中。

3、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报告期内，相关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合并审理，华泰资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相关判决结果，判决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支付共计 9.5 亿元人民币及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厦门银行全部诉讼请求。截至 2018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二审程序进行立案。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